

关于《关于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门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关于标的公司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之吼”)提出的相应问题,我们作为为标的公司-狮之吼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会计师,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8、(2)说明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海外销售收入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是否对最终用户进行核查。如有,请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果等”

1. 关于海外销售收入业绩真实性的核查

我所回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 与平台公司的相关服务合同已经签署;
- 相关广告展示服务已实际提供予终端广告服务客户;
- 提供广告展示服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即公司能通过平台公司的交易信息后台服务网站,如 Facebook developer conference 及 AdMob by Google 等统计和披露每日广告展示服务交易信息的网站,查询、获取及核对相关已经提供广告的服务量及广告服务费用金额;
-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广告展示服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广告展示服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针对公司的销售收入,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和测试公司收入的内部控制流程,未发现重大不合理情况;
- (2) 了解收入的业务模式,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现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 (3)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一、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8、(2)海外销售收入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是否对最终用户进行核查。如有，请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果等”-续

1. 关于海外销售收入业绩真实性的核查 - 续

- (4) 对主要客户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余额及报告期间的服务收入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异常回函情况；
- (5) 对主要客户的服务收入发生额，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结算单、银行收款水单，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 (6) 对大额银行存款，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银行水单、银行对账单，未发现重大异常的情况；
- (7) 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的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所未发现海外销售收入业绩的真实性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 关于是否对最终用户进行核查

我所说明

我所未对公司的最终用户进行核查，通过对公司业务模式的分析，公司在交易中的地位为代理人，因此对于公司而言，终端客户实质上为第三方结算平台，如 Facebook developer conference 及 AdMob by Google。对公司处于代理人地位的分析如下：

如果企业承担了与货物销售或劳务提供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则其应当认定为委托方。表明企业处于委托方地位的特征包括：

- (1) 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企业是首要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履行订单的首要责任，例如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顾客或用户接受。

我所分析：投放广告的终端客户主要是跟第三方平台确定相关条款，公司的 APP 产品只是作为一个终端客户投放广告的载体，狮之吼不符合“首要义务人”的定义。

- (2) 在顾客下订单之前和之后，以及在运输途中，或者在货物退回时，企业均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

我所分析：公司现有的业务流程为：第三方平台与终端客户商定广告的尺寸、适宜人群等必要条件，终端客户并不能指定广告投放的 APP，投放的条件为第三方平台自行筛选，由第三方平台自主选择内嵌到公司 APP 中的广告内容，如认为提供服务存在问题，终端客户需与第三方平台沟通，公司并不向终端客户承担相关投放内容的义务和风险。

- (3) 企业具有定价自由权，该自由权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例如通过提供额外的产品或服务。

我所分析：公司并没有对终端客户实施自主定价的权力，公司也没有向终端客户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定价权通常掌握在第三方平台，终端客户需向第三方平台缴付服务费。

二、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8、(2)海外销售收入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是否对最终用户进行核查。如有，请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果等”-续

2. 关于是否对最终用户进行核查 - 续

我所说明 - 续

(4) 企业就其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

我所分析：如上所述，第三方平台与终端客户以及第三方平台与公司之间，是相互独立的合同关系，终端客户与第三方平台签订协议后需要预付服务费到第三方平台，第三方平台才为其提供服务，同时第三方平台会根据终端客户的品牌/行业及产品或服务内容判断其广告在哪个 APP 内进行投放。对公司而言，其结算是直接向第三方平台结算，第三方平台的信用风险也较小。因此，公司并不承担源自公司应向终端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的信用风险，第三方平台一般以净额方式(扣减平台使用费之后)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公司。

(5) 如果企业并未承担与货物销售或劳务提供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则其应当认定为代理人。表明企业处于代理人地位的一项特征是：企业在交易中赚取的报酬是事先确定的，或者是按交易笔数和固定的金额标准计算，或者是就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按确定比例计算。若企业为委托方则应全额确认收入，若为代理方则可净额确认收入。

我所分析：根据公司和第三方平台的合同约定和合作惯例，双方一般会在合同中/或者根据第三方平台的一般条款，约定广告费的计算方式，因此满足“企业在交易中赚取的报酬是事先确定的，或者是按交易笔数和固定的金额标准计算，或者是就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按确定比例计算”条件。

此外，根据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Google 公司披露的年报信息，Google 系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且认为自己为首要义务人地位，因此公司和第三方平台对各自在交易中所承担的风险和报酬的判断一致，收入的确认方法是相对应的。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即便未对最终用户进行核查，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充分、适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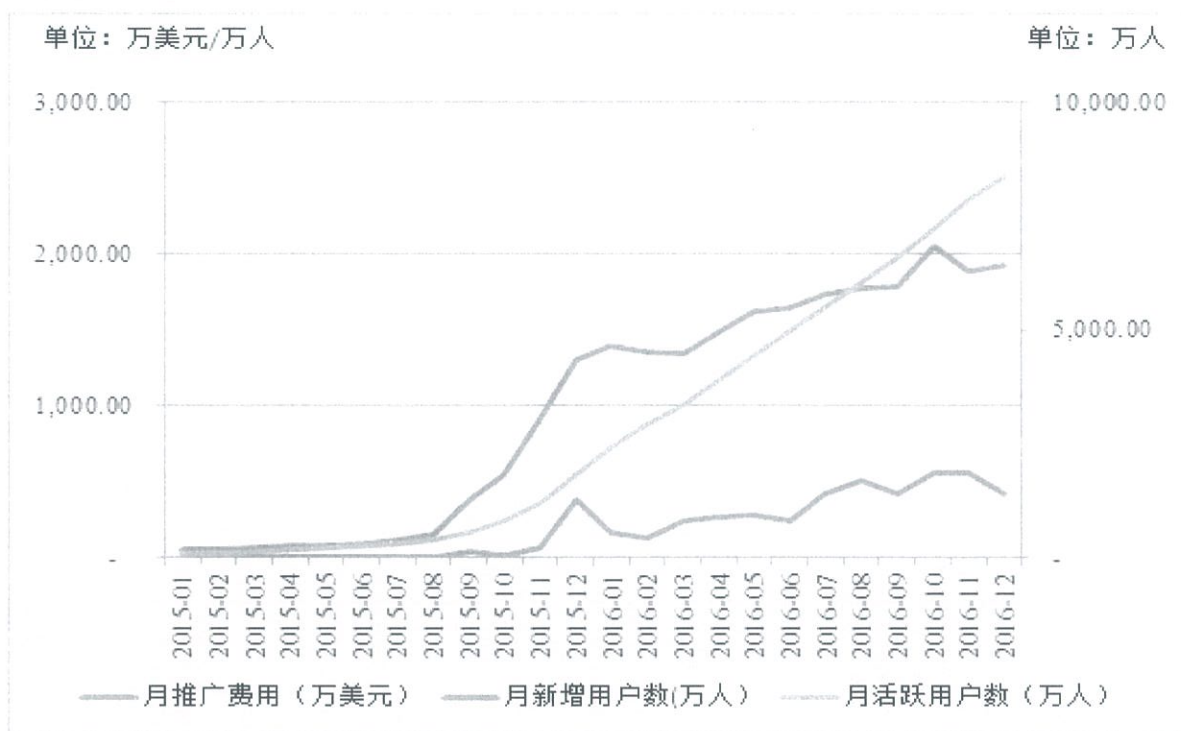
二、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8、(3)结合标的公司按天的推广费、新增人数、活跃人数等趋势图，进一步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推广费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每月与推广商通过邮件方式核对推广次数、金额等数据，因此目前仅能获取按月统计的推广费用。对于报告期内按月的推广费、新增用户数和活跃用户数，趋势图如下：

二、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8、(3)结合标的公司按天的推广费、新增人数、活跃人数等趋势图，进一步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 - 续

公司回复 - 续



公司与代理商定价是根据 Facebook、Google 的实时竞价平台的价格进行确认，价格公开透明，通过向用户的广告展示，增加用户数和提升活跃用户数。因此，推广费与新增用户数及活跃用户数有正相关关系，但是无线性关系。按月来看，月新增用户数与月推广费用的趋势基本一致，月活跃用户数基本呈现指数增长，与新增用户数及推广费用的上升趋势相匹配。推广费用、月活跃用户数与新增用户数的趋势表明公司的用户量增长基本正常，用户数据真实性较为可靠，侧面印证了公司较快的业绩增长情况。

我所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 (1) 与平台公司的相关服务合同已经签署；
- (2) 相关广告展示服务已实际提供予终端广告服务客户；
- (3) 提供广告展示服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即公司能通过平台公司的交易信息后台服务网站，如 Facebook developer conference 及 AdMob by Google 等统计和披露每日广告展示服务交易信息的网站，查询、获取及核对相关已经提供广告的服务量及广告服务金额；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广告展示服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广告展示服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二、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8、(3)结合标的公司按天的推广费、新增人数、活跃人数等趋势图，进一步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 - 续

我所说明 - 续

针对公司的销售收入，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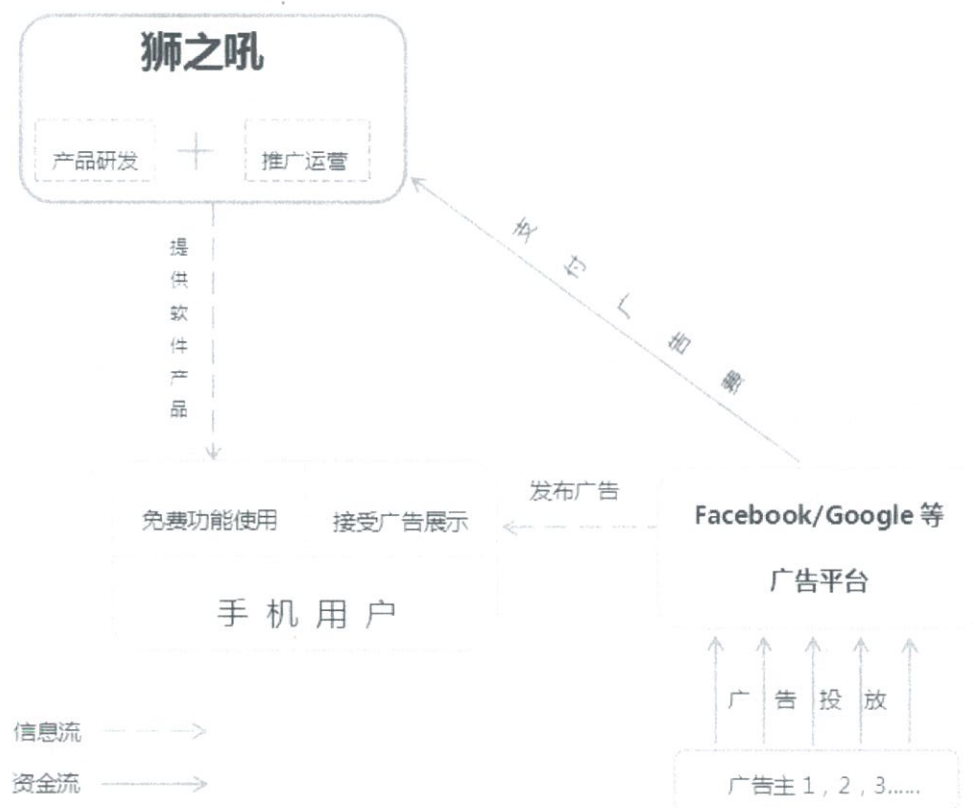
- (1) 了解和测试公司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流程，未发现重大不合理情况；
- (2) 了解收入的业务模式，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现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 (3)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 (4) 对主要客户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余额及报告期间的服务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异常回函情况；
- (5) 对主要客户的服务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结算单、银行收款水单，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 (6) 对大额银行存款，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银行水单、银行对账单，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 (7) 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所未发现公司业绩的真实性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三、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9、报告书显示，2016年标的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分别为99.88%和28.79%，远高于同行业的奇虎360、猎豹，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的比例等说明毛利率及净利润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业务模式如下：



在产品推广阶段，狮之吼向广告代理商支付推广费用，通过 APP 平台、开发者媒体及流量平台，对自有产品进行推广营销，从而促进用户量的不断增长。在获得一定的用户量基础后，狮之吼与 Facebook 和 Google 等广告平台进行合作，完成广告投放与用户属性相匹配后，将广告主(终端客户)的广告在狮之吼自有的 APP 产品中进行投放，从广告平台获取广告分成收入。

公司的营业成本为可以直接归属于公司产品的运营人工成本，故毛利率较高；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费用为市场推广费，主要系通过推广费投入增加 APP 产品的下载量，提升活跃用户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定义及市场推广费的性质，公司将市场推广费计入销售费用；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各年度较为平稳，故随着收入的提升，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员精简，2016 年期末为 69 人，故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数据如下：

三、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9、报告书显示，2016年标的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分别为99.88%和28.79%，远高于同行业的奇虎360、猎豹，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的比例等说明毛利率及净利润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续

1. 公司业务模式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31,071,344.95	29,867,101.70
营业成本	502,518.32	122,753.08
毛利率	99.88%	99.59%
销售费用	285,736,519.85	41,856,343.24
销售费用率	66.29%	140.14%
毛利率(考虑销售费用)	33.60%	(40.55%)
管理费用	16,213,718.52	15,712,051.25
管理费用率	3.76%	52.61%
净利润	124,094,681.30	(27,033,773.94)
净利润率	28.79%	(90.51%)

2.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奇虎360毛利率分析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互联网服务	1,680,355	1,367,618	669,817
智能硬件	58,423	-	-
其他	65,805	23,042	1,271
收入合计	1,804,583	1,390,660	671,088
互联网服务	332,858	290,076	87,344
智能硬件	51,498	-	-
其他	39,401	15,386	504
成本合计	423,757	305,462	87,838
毛利率	76.52%	78.03%	86.91%
销售费用	483,615	333,701	110,104
销售费用率	26.80%	24.00%	16.41%
净利润	253,161	216,163	97,849
管理费用	161,363	94,260	117,148
管理费用率	8.94%	6.78%	17.46%
净利润率	14.03%	15.54%	14.58%
期权激励费用	133,297	95,056	121,087
净利润率(剔除期权费用)	21.42%	22.38%	32.62%

奇虎36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互联网服务，包括广告收入和互联网增值服务，来自于PC浏览器、PC安全用户、360搜索和360移动助手等；成本主要由流量获取成本、媒介资源成本、设备折旧等等，故毛利率要小于狮之吼；销售费用主要为360相关产品推广投入，由于产品粘性较狮之吼更强，且产品多元化，故销售费用率要低于狮之吼；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期权费用和专业咨询费，故管理费用率2016年要高于狮之吼。

奇虎360的产品多元化且附加值较高，故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近年来智能硬件发展迅速，但由于该业务毛利率较低，故总体毛利率呈现降低趋势。2013年至2015年，奇虎360净利润率保持在14%至16%，在剔除上市公司期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净利润率在20%至30%之间，与狮之吼相近。但由于360搜索和PC安全用户是奇虎360的主营产品，因此奇虎360业务与狮之吼相关性较低。

三、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9、报告书显示，2016年标的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分别为99.88%和28.79%，远高于同行业的奇虎360、猎豹，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的比例等说明毛利率及净利润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续

2.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续

2)猎豹移动毛利率分析

狮之吼的主要可比公司为美股上市公司猎豹移动(股票代码：CMCM)，猎豹来自于海外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占比较高。猎豹移动成立于2010年10月，致力于为全球的移动用户提供更快速、更易用、更安全的移动互联网体验。旗下核心产品有清理大师、猎豹浏览器等。猎豹移动于2014年5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2015年年底，猎豹移动在移动端的月度活跃用户规模达6.35亿。其中，78.6%的移动月度活跃用户来自以欧美为主的海外市场。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6.84亿元，其中广告收入占88%，移动端收入人民币24.33亿元。

根据猎豹移动披露的年报，2011年至2016年度，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猎豹移动数据			
营业收入	456,465	377,388	185,818
营业成本	154,382	95,635	43,866
毛利率	66.18%	74.66%	76.39%
销售费用	165,058	150,595	60,143
销售费用率	36.16%	39.90%	32.37%
管理费用	56,183	44,798	27,499
管理费用率	12.31%	11.87%	14.80%
净利润	(5,671)	17,464	7,131
净利润率	(1.24%)	4.63%	3.84%
期权激励费用	24,944	31,574	17,377
净利润率(剔除期权激励费用)	5.46%	12.99%	13.19%

狮之吼的毛利率明显高于猎豹移动，主要原因如下：

1) 狮之吼其成本主要是运营人工等，金额较小，因此毛利率较高。猎豹成本除了保护正常运营人工薪资外，还有期权费用、广告流量成本等，故狮之吼毛利率较高。

2) 狮之吼和猎豹移动的产品结构略有差异。根据猎豹移动2016年年报披露数据，与狮之吼业务模式类似的海外移动广告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8%，此外还包括直播和互联网内容等收入，2014年至2016年，由于业务线的多元化和新增业务的前期推广，猎豹移动的毛利率逐渐降低。猎豹除了类似于狮之吼的广告业务外，还有自己的广告平台Cheetah AD Platform，故需要支付第三方广告发布商的流量成本。

猎豹移动净利润率较低的原因分析如下：

1) 作为上市公司，猎豹移动每年会对员工进行期权激励，剔除期权激励费用后，猎豹移动2014至2016年净利润率分别为13.65%、13.22%和5.46%。

2) 由于猎豹移动正在开拓新业务，在内容开发、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方面，投入大量研发费用。

3) 作为上市公司，人员规模庞大，每年会发生专业机构服务费，故管理费用占比较高。

三、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9、报告书显示，2016年标的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分别为99.88%和28.79%，远高于同行业的奇虎360、猎豹，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的比例等说明毛利率及净利润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续

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和测试公司关于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内部控制流程，未发现重大不合理情况；
 2. 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类科目，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成本费用类的项目进行分析，销售费用是指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广告费等。对于公司将市场推广费计入销售费用的处理方法，我们未发现不合理的情况。
 3. 对主要客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余额及报告期间的服务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异常回函情况；
 4. 对主要供应商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余额及报告期间的采购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异常回函情况；
 5. 对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销售额和与主要供应商发生的采购额，执行细节测试，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6. 对各项费用类科目，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 综上所述，我所未发现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四、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10、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清理类、电池类、网络类、安全类、其他类产品等平均月流水合计1,262.94万元，据测算，远低于标的公司全年营业收入43,107.13万元，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已经更正重组报告书中的披露。
2. 我所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 (1) 与平台公司的相关服务合同已经签署；
- (2) 相关广告展示服务已实际提供予终端广告服务客户；
- (3) 提供广告展示服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即公司能通过平台公司的交易信息后台服务网站，如Facebook developer conference及AdMob by Google等统计和披露每日广告展示服务交易信息的网站，查询、获取及核对相关已经提供广告的服务量及广告服务费金额；

四、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10、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清理类、电池类、网络类、安全类、其他类产品等平均月流水合计1,262.94万元，据测算，远低于标的公司全年营业收入43,107.13万元，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续

2. 我所说明 - 续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广告展示服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广告展示服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针对公司的销售收入，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和测试公司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流程，未发现重大不合理情况；
- (2) 了解收入的业务模式，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现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 (3)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 (4) 对主要客户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余额及报告期间的服务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异常回函情况；
- (5) 对主要客户的服务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结算单、银行收款水单，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 (6) 对大额银行存款，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银行水单、银行对账单，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 (7) 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所未发现公司业绩的真实性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五、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12、(2) 营业成本的构成、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营业成本的构成为直接归属于制作 APP 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营业成本的定义，营业成本系指企业所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的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所销售商品或者所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收入进行配比。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是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已经确定了归属期和归属对象的各种直接费用。

公司对营业成本的归集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关于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之“12、(2) 营业成本的构成、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续

我所执行的程序

1. 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及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未发现营业成本核算项目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成本费用类的项目进行分析，未发现成本和费用分类有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2. 对公司的人工成本抽样执行细节测试，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3. 对主要供应商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余额及报告期间的采购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异常回函情况；
4. 对各项成本类和费用类科目，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所未发现公司的营业成本的构成、确认依据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六、关于问询函“四、关于标的子公司 LIONMOBI”之“14、请你公司分产品披露子公司 LIONMOBI 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子公司 LIONMOBI 分产品披露的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清理类	2,660,525.36	36,772,900.55	1282.17%
电池类	2,071,579.66	21,303,107.44	928.35%
网络类	-	3,898,222.78	不适用
安全类	-	1,225,773.37	不适用
其他类	53,328.84	897,216.85	1582.42%
合计	4,785,433.86	64,097,220.99	1239.42%

2016 年度，狮之吼各类产品收入均有大幅增长，针对 LIONMOBI 各类产品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及营业成本的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受益于 2016 年全球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整体快速增长

依据 eMarketer 调查数据，2015 年全球移动互联网广告规模达到 687 亿美元，2016 年度全球移动互联网广告规模达到 1,013.7 亿美元，相比 2015 年度增长近 50%；市场整体的快速增长，是狮之吼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业务基础。

六、关于问询函“四、关于标的子公司 LIONMOBI”之“14、分产品披露子公司 LIONMOBI 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 续

公司回复 - 续

1. 子公司 LIONMOBI 分产品披露的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 续

(2) LIONMOBI 产品矩阵的逐步完善带来收入及净利润增长

LIONMOBI 于 2015 年三季度开始通过 Facebook 和 Google 平台对用户进行网络广告展示，因此 LIONMOBI 于 2015 年 9 月才开始取得广告服务收入。2015 年度，LIONMOBI 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清理类产品 Power Clean，收入来源相对单一。从 2016 年度开始，LIONMOBI 陆续研发并向市场推出了清理类、电池类、网络类和安全类产品，形成了产品矩阵，主要产品包括 Power Clean、Power Battery、Power Security、Optimize Master、Power Clean-Clean Duplicate Photos, Scan Network、Power Light、Lion Locker、Power Lock、Power Scan、Game Booster 等，同时各类产品用户数显著增长，广告展示量相比 2015 年亦有大幅的提升。2016 年度，各类产品总安装用户数、年底活跃用户数及当年广告展示量的同比增长率分别如下：

产品类别	总安装用户数 同比增长	年底活跃用户数 同比增长	当年广告展示量 同比增长	当年收入 同比增长
清理类	425.58%	276.40%	1372.96%	1282.17%
电池类	474.56%	335.06%	1240.96%	928.35%
网络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全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类	1369.08%	1015.77%	3790.71%	1582.42%

从上表可知，LIONMOBI 各类产品的收入同比增长率与广告展示量同比增长率、总安装用户数同比增长率、年底活跃用户同比增长率相匹配。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变动无重大的不合理性。

2. LIONMOBI 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针对营业成本，LIONMOBI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0 美元、18,033,330.02 美元，毛利率分别为 100.00%、71.87%。

2016 年度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给狮之吼的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支持服务费、广告设计服务费。根据 LIONMOBI 与狮之吼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对于特许权使用费，《独家授权运营协议》约定 LIONMOBI 向狮之吼支付的费用=运营收入*固定的特许权使用费率；对于技术支持服务费，LIONMOBI 向狮之吼支付的费用=运营成本*(1+固定的技术支持服务费率)，其中运营成本为狮之吼提供技术支持发生的日常开支成本费用，包括工资、办公费用等(不包括人员奖金、期权及股票)；对于广告设计服务费，LIONMOBI 向狮之吼支付的费用=运营成本*(1+固定的广告设计服务费率)，运营成本包括狮之吼提供广告设计服务所发生的日常开支的成本费用，包括工资、办公费用等。

因此，LIONMOBI 的营业成本无法按照产品进行分类，亦无法披露分产品的毛利率数据。

六、关于问询函“四、关于标的子公司 LIONMOBI”之“14、分产品披露子公司 LIONMOBI 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 续

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和测试公司之子公司 LIONMOBI 关于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内部控制流程，未发现重大不合理情况；
2. 对子公司的收入、成本及费用科目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3. 对其主要客户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余额及报告期间的服务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异常回函情况；
4. 对其主要供应商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余额及报告期间的采购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异常回函情况；
5. 对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发生额，执行细节测试，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6. 对其各项费用类科目，执行细节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7. 对其营业成本及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未发现营业成本核算项目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成本费用类的项目进行分析，未发现成本和费用分类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所未发现公司之子公司 LIONMOBI 2016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增长幅度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七、关于问询函“五、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之“15、用可比案例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交易标的主营毛利率被调整为 30%，说明上述调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我所说明

调整原因请参考公司的说明。

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和测试公司关于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内部控制流程，未发现重大不合理情况；
2. 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类科目，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成本费用类的项目进行分析，销售费用是指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广告费等。对于公司将市场推广费计入销售费用的处理方法，我们未发现不合理的情况。
3. 对主要客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余额及报告期间的服务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异常回函情况；

七、关于问询函“五、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之“15、用可比案例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交易标的主营毛利率被调整为30%，说明上述调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续

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 续

4. 对主要供应商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余额及报告期间的采购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异常回函情况；
5. 对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销售额和与主要供应商发生的采购额，执行细节测试，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6. 对各项费用类科目，执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所未发现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八、关于问询函“五、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之“16、(1)交易标的主要产品的广告展示量、千次展示单价与报告书中“主要产品及运营数据”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已经更新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数据及说明。
2. 我所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 (1) 与平台公司的相关服务合同已经签署；
- (2) 相关广告展示服务已实际提供予终端广告服务客户；
- (3) 提供广告展示服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即公司能通过平台公司的交易信息后台服务网站，如 Facebook developer conference 及 AdMob by Google 等统计和披露每日广告展示服务交易信息的网站，查询、获取及核对相关已经提供广告的服务量及广告服务费金额；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广告展示服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广告展示服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八、 关于问询函“五、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之“16、(1)交易标的主要产品的广告展示量、千次展示单价与报告书中“主要产品及运营数据”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续

2. 我所说明 - 续

针对公司的销售收入，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和测试公司关于收入的内部控制流程，未发现重大不合理情况；
- (2) 了解收入的业务模式，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现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 (3)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 (4) 对主要客户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余额及报告期间的服务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异常回函情况；
- (5) 对主要客户的服务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结算单、银行收款水单，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情况；
- (6) 对大额银行存款，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银行水单、银行对账单，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 (7) 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所未发现公司业绩的真实性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